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8日-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12月29日下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3、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确认<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方式

2.2、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2.4、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5、发行数量

2.6、认购方式

2.7、限售期

2.8、上市地点

2.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修订<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五项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12月26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2、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6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手续：

a)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c)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爽 阳静

联系电话：010-65857900 联系传真：010-65088900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0620；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 （1）输入买入指令；
- （2）输入投票代码360620；
-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2.00 代表对议案 2 下的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代表议案 2 中的子议案 1，2.02 代表议案 2 中的子议案 2，依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以下全部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确认<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方式	2.01
2.2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2
2.3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2.03
2.4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认购方式	2.06
2.7	限售期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3	《关于修订<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4)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众多，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

议案) 均表示相同意见, 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同意全部议案, 可以“委托价格” 100.00 “委托买入” 1 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先前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先前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 不能撤单。

(6) 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 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 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 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 如申请成功, 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 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 位数字“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 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 挂失后可重新申请, 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 0755-83239014。

2、股东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新华联

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12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确认<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			
2.2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3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2.4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认购方式			
2.7	限售期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修订<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 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 2)：

3.委托人股东帐号：

4.委托人持股数(附注 3)：

5.委托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6.受托人签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签署日期： 2014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